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。

2、经审阅，11 名董事候选人（含 4 名独立董事）资料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，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4、此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 11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文

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文东华

(文东华)

文东华代

(孙盛良)

贾岭

(贾 岭)

陈治东

(陈治东)

2016年12月29日